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29726—2013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Directives of strategic environmental assessment for
the reclamation planning in bays

2013-09-18 发布

2014-01-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一般要求	2
5 基础资料	3
6 规划需求分析与工况设计	4
7 评价内容与方法	5
8 评价成果	21
附录 A (规范性附录) 补充现场调查的基础资料	22
附录 B (资料性附录) 评价方法	27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格式与内容	41
参考文献	45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海洋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海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83)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厦门大学、国家海洋局第三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海洋战略研究所、中国海洋大学、福建海洋研究所、国家海洋局第一海洋研究所、福建省海洋环境与渔业资源监测中心、河海大学。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刘修德、李涛、张珞平、余兴光、刘容子、鲍献文、杨顺良、陈尚、陈伟琪、万艳、王义刚、乔璐璐、罗美雪、林志兰、孔俊、吴姗姗、叶剑平、杨琳、柯淑云、张俊安、李荣欣、王萱、于华明。

引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指导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实施，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主要参考国际上相关的战略环境评价指令，采取多学科综合评价方法，除了包括常规的水动力、环境化学、生态以及我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的公众参与等内容外，增加了战略环境评价对海洋资源、社会经济和风险评价的内容；评价方法注重回顾性评价和累积效应的评价。

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海湾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方法、程序和评价报告的编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海湾围填海规划的环境影响综合评价；海湾外的围填海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围填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参照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3097 海水水质标准
 GB/T 12763(所有部分) 海洋调查规范
 GB/T 14914 海滨观测规范
 GB 17378(所有部分) 海洋监测规范
 GB/T 18190—2000 海洋学术语 海洋地质学
 GB 18421 海洋生物质量
 GB 18668 海洋沉积物质量
 HJ/T 2.1—199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
 HJ/T 130—200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试行)
 HJ/T 169—2004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JTJ/T 233 海岸与河口潮流泥沙模拟技术规程
 JTS 149-1 港口工程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190—2000、HJ/T 2.1—1993 以及 HJ/T 130—2003 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海湾 bay; gulf

被陆地环绕且面积不小于以口门宽度为直径的半圆面积的海域。

3.2

围海 sea enclosure

通过筑堤或其他手段，以全部或部分闭合形成围割海域，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行为。

3.3

填海 sea reclamation

筑堤围割海域形成陆域，完全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行为。

3.4

围填海 sea enclosure and reclamation

围海和填海的总称。